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物流运输(测试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测试赛) (项目主体部分)，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478万元，资产总额为34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市内、全国外埠运输服务 (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富龙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818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